

物资储备工作总结汇报(汇总7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有助于我们寻找工作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物资储备工作总结汇报篇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食品安全处置方案，提高食品安全事件处理能力，减轻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适用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的预防，及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长：店长/当班经理

组员：食品部经理、客服经理、行政部经理

2、应急处理小组职责：

1、加强重点品种，尤其是高风险食品品种的日常监管；

4、一旦确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前兆信息时，食品安全应急小组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向总公司、工商、卫生等部门征询处理意见。

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果断控制、切断事故危害链。

- 1、立即停止可能产生危害食品的销售；
- 2、立即将发病人员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 3、迅速报告总公司、当地卫生、工商部门；
- 5、保留、封存顾客食用的食品及工用具，留待卫生机构检验，查明原因；
- 7、积极配合卫生、工商部门的调查，客观公正地报告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情况。

应急处置纪律要求：

- 1、各应急人员要听从指挥，行动迅速；
 - 3、应在2小时内向工商、卫生等行政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波及范围、造成伤害及死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事故控制情况及面临的问题等。
 - 4、尽大限度地提供物资保障，抢救病人。
- 1、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原因分析、责任追究；
 - 2、配合监管部门做好涉案食品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 3、总结分析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

物资储备工作总结汇报篇二

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爆发突然，为充分发挥物质保

障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理顺疫情防控的物资保障工作机制，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2020年2月1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了《华中师范大学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方案》，现将方案通报如下。

在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疫情防控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配送、监管体系，使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高效、科学、透明进行。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按照积极的物资保障原则，及时采购近期防控物资，同时做好中长期物资采购计划，做到有备无患。

1、协同作战，分工负责。防控物资有关保障工作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协同作战和分工负责，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工作当责无旁贷，其他单位需配合的工作应积极配合，共同服从疫情防控大局。

2、统一调度，专物专用。当前疫情防控进入持久战，社会对疫情防控物资需求量大、消耗量大，学校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工作由指挥部统一领导，合理调度，科学安排学校防控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配送、监管等，确保防控物资专物专用。

3、厉行节约，保障一线。各单位在防控工作中，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使用物资，杜绝浪费。节约使用口罩、酒精、防护服等消耗性物资，爱惜使用体温计、消毒设施等非消耗性物资。所有防控物资首先确保一线防控工作人员，非一线防控工作人员不使用如n95医用口罩等高标准防控物资（个人购物除外）。

4、公开公示，接受监督。学校指挥部定期公开防控物资采购清单、调配清单、库存清单、接受捐赠清单，接受社会和师生监督。各单位也可在本单位内部公开防控物资使用清单，及时吸纳师生群众对防控物资使用的意见建议。

1、总协调工作由学校办负责。

2、防控物资采购工作。财务处负责落实购买疫情防控物资所需的经费及后续财务报销事宜；后保部负责防控物资的运输配送；国资办（招标办）负责防控物资的战时购买流程，采取多方比对的采购方式，并落实购买。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大宗物资由国资办统一采购，各单位需要的零散物资自行采购。

3、防控物资储备工作。防控物资存放在校医院，校医院负责防控物资日常管理。

4、防控物资调配工作。学校办负责核准各单位报送的物资需求，国资办根据核准的清单发放防控物资。

5、防控物资监管工作。纪委办负责防控物资的监管工作，确保防控物资用在一线、公平使用，对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审计处负责对物资保障工作中的经费问题进行监管，必要时提前介入。

根据当前学校防疫工作需要，工作小组尽快采购目前至开学前的物资，做好开学后两周的物资储备工作，同时保障好长远防控工作物资需要。

物资储备工作总结汇报篇三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切实发挥应急救灾物资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并在应对突发疫情防控救灾物资需求保障工作中提供强有力支持，特制定如下工作预案。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生命重于泰山。依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救灾物资管理使用的通知》（浙应急减灾〔2020〕18号）《浙江省应急

《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应急物资调配使用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减灾〔2020〕21号）《宁波市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甬防办〔2020〕99号）《宁波市大规模社区新冠核酸筛查操作指引》（甬防办〔2021〕4号）《关于加强应急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甬减灾〔2020〕9号）要求，以建立统一指挥、综合协调、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的应急物资保障储运体系，提高救灾物资调运中的快速反应和处理能力为目标，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应急响应，结合疫情防控发展态势和应急救灾物资保障情况，并根据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控领导小组”）的指令，本市范围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疫情防控期间非医疗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出现短缺时，在市减灾办的指令下启动本预案。

（一）健全制度，科学应对。疫情防控非医疗应急救灾物资保障是应急管理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市减灾办日常管理工作，为常态化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提供制度性保障，切实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应急响应保障工作。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非医疗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工作调拨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明确责任人及调拨权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三）常备不懈，依法规范。及时做好应对疫情防控非医疗应急救灾物资保障的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做到储备物资品种适宜、质量可靠、数量充足、常备不懈。

（四）协调配合，快速反应。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非医疗应急救灾物资需求保障，及时与相关部门密切协调，做到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应急处置工作反映灵敏、快速有效，保证非医疗应急救灾储备物资调得出、用得上。

在市减灾办领导下，成立应对疫情防控非医疗应急救灾物资

保障工作组（以下简称“保障工作组”），分管领导任组长，局办公室、指挥中心、协调处、防汛处、火灾防治处、地质地震救援处、信息中心处室负责人为副组长，处室相关人员为联络员。保障工作组设办公室，办公室职责由应急管理信息中心承担。副组长协助组长做好相关议事机构成员单位应急物资调拨使用工作，以及相关方面人员、运力、财力保障。

（一）保障工作组职责：

- 1、提出启动和终止本预案；
- 4、提出对外新闻发布方案；
- 5、提出其他重大事项。

（二）办公室职责：

- 2、组织信息收集、传达、通报、发布工作；
- 4、对应急救灾物资的调动、使用效果进行总结，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5、完成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人员组成：

组 长：

许武松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

张仁义 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范静杰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朱 茗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处处长

俞 炯 市应急管理局防汛减灾处处长

王伦吉 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处处长

兰拥军 市应急管理局地质地震救援处处长

王 挺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中心主任

联络员：

戴亭肖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干部

庄水彬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杨靖超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处干部

陈达洁 市应急管理局防汛减灾处三级调研员

郇 炎 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处副处长

李志海 市应急管理局地质地震救援处干部

邵 辉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中心干部

（一）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日常管理。提前做好应急救灾物资清查，协调市发改委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协调交通、公安、商务做好应急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和供应。精准做好帐篷、棉大衣、应急生活包、行军（折叠）床等非医疗应急救灾物资的统筹调度，最大限度提高物资使用效率。统计汇总各区县（市）应急物资准备情况，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加强储备物资盘查、清点，对过期失效的及时予以更换。

（二）加强社会力量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充分利用各超市经

营库存，进一步整合物资储备。对本市紧缺且缺乏生产能力的物资，应当在保证一定数量储备的基础上，与市外建立畅通的物资调剂供应的渠道，以便需要时能够迅速从本市外调入所需物资。

（三）健全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利用省减灾救灾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物资储备体系，加强与各相关部门协商，做好物资储备数据库的维护工作，并根据应急情况变化及时调整物资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更新年限等，切实保障所需应急储备物资的及时供应。

（一）加强疫情防控应急救灾物资监测。建立应急救灾物资监测机制，各区县（市）、乡镇（街道）作为监测点，加强对应急救灾物资使用监控，收集供求信息，分析预测需情，并及时向政府和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建议。应急救灾物资保障重点大规模社区新冠核酸筛查采样点、临时隔离区、临时救护区等功能区，以及一线执勤人员及医务人员需要。

（二）做好应急救灾物资调拨配送。本预案启动后，保障工作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及时收集信息，在第一时间内报送，保持物资储备信息网的通畅。加强与相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掌握物资流动状况，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情况，确保物资按要求安全送达。

（三）加强应急救灾物资使用管理。应急救灾物资调拨严格按照《浙江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宁波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物资调拨使用规程（试行）》相关规定逐级申请，首先使用本级储备应急救灾物资，在本级物资全部使用仍无法满足应急需要时，申请调拨上一级物资，并及时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协商，有针对性进行紧急采购，跟进补充紧缺物资。紧急情况下，根据疫情重点地区的需求，及时统筹调度下一级应急救灾物资进行调拨支援。及时掌握使用动态，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回收管理，严禁救灾物资损坏、流失。

（四）应急救援物资响应要求。在接到疫情防控非医疗应急救援物资需求指令后，迅速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运，准确及时地将救灾物资安全运送到灾区。确保调出物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确保足额调出救灾物资，市内调运在4小时内送达受灾地，市外调运12小时送达。

保障工作组严格遵守市委、市政府工作纪律要求，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市减灾办的统一安排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凡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本预案由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物资储备工作总结汇报篇四

（一）要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管理工作，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层层落实安全储粮责任制，切实做到管理严格、储存安全、调度灵活、适时轮换。

（二）严格手续、健全制度，真正把“一符、三专、四落实”落到实处。

（三）储备粮油要按规定的储存年限和审批程序做到适时轮换，确保粮质新鲜，并及时补齐库存。

（四）严格执行储备粮油保密制度。

（一）及时做好粮油出入库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严格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出入库粮油都必须做到定等准确、质价相符。

（三）出入库的粮油其水分杂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四）出入库的粮油必须进行检斤和验质，司磅员、保管员要各负其责。

（五）所有出入库粮油必须有凭有据，及时登记帐目，做到帐实相符。

（六）短斤的粮油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如实上报，不得弄虚作假。

物资储备工作总结汇报篇五

（一）备灾工作。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购置计划，市备灾仓库购入60万元应急物资。12月份，东兴市出现疫情，积极向自治区应急厅申请防疫物资，并及时分配给县（市、区）应急局，价值300万元。

（二）报灾工作。全市灾情信息员457人，其中市级3人，县级40人，乡级39人，村级375人。2021年，气象部门启动红色预警30次，按初报、续报、核报计算，全年报灾上百次。组织县乡灾情信息员培训班，参加培训50人。搞好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全国信息员数据管理系统、应急资源平台、自然灾害救助管理系统资料录入和日常运转工作。

（三）救灾工作。2020年，全市因灾倒房9户，2021年完成重建工作。2021年，全市因灾倒房1户，因灾损房6户，已于11月份完成恢复重建。2021年，全市因灾死亡2人，东兴市和防城区按死1人发放1万元标准，发放了家属抚慰金。全市冬春救助人数11448人，自治区拨给救助资金135万元，发放137万元，发放率101%，12月20日前完成发放。

一是做好计划布置工作。市财政预算通过后，作出应急物资购置计划。目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边境地区及交通要道卡点、核酸检测点工作人员缺折叠床、棉被、防寒

服等情况比较突出。我市每年低温湿冷天气持续时间长，受灾群众防寒压力大。2022年应急物资购置计划，预算额度约60万元，拟侧重于购置救灾生活用品，特别是防寒用品。在自治区应急厅召开救灾与物资保障工作会议后，我市计划立即召开全市应急物资管理会议，落实自治区应急厅救灾与物资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布置我市应急物资管理工作，对自然灾害救援工作作出计划安排。

二是做好督促检查工作。我市冬春救助及倒损房恢复重建工作基本完成，现在各县（市、区）仍继续完成一些收尾工作。冬春救助方面，各县（市、区）正在着手冬春救助材料归档及政务公开、救助对象信息录入救助系统工作。倒损房恢复重建工作尚未完成验收。我市拟组织力量进村入户检查倒损房恢复重建情况，到县乡检查冬春救助档案及信息录入。全市边境地区、乡村要道设立防疫卡点，做好帐篷等备灾物资投放使用检查，督促县（市、区）做好发放登记工作。

三是做好协调联系工作。与自然灾害相关联的部门，包括发改、财政、气象、交通等。因三定方案未改动原因，我市目前保持应急局管计划与调拨，发改委管购置与管理原状。救灾物资保障一体化工作以自治区党委名义发文部署，市委、市政府领导也作了批示，我市将继续关注此项工作，学习其他市的经验做法，积极稳妥地推进一体化进程。财政预算问题，我市目前仅预算倒房重建配套资金一项，与当前应急工作承担的任务十分不适应。自然灾害救助，包括冬春救助、倒损房恢复重建、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金、过渡期生活救助、紧急转移安置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旱灾临时救助等。我市应急部门计划与财政部门进一步沟通联系，合理预算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与气象部门加强联系，确保汛期报灾与气象服务同步。我市救灾物资运送缺乏交通工具，特别是重型车辆，必要时与交通部门订立运输协议，确保应急所需。

四是做好队伍建设工作。信息员队伍在职在编人员少，工作变动、岗位变动、电话变动情况比较突出。在自治区应急厅

组织下，计划于5月份重新对县、乡、村信息员进行登记更新。在自治区应急厅培训市县信息员后，我市计划在9月份开展县乡灾害信息员培训，培训人数50人左右，重点组织信息员学习《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自治区应急厅相关文件，学习四大平台操作方法。

五是做好灾情管理工作。防城港市的自然灾害，有两个特点：一是每年5-10月，沿海地区洪涝台风灾害经常发生，年均次数10-20次左右。较大以上台风灾害来自南部北部湾海面，五年至十年一遇。二是9月至12月，上思县久旱无雨，农作物受灾面积大。自然灾害对防城港市的影响主要是因灾死人、因灾倒损房、因灾农作物减收、直接经济损失。依托县（市、区）应急、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信息员做好备灾、查灾、报灾、救灾工作，确保我市救灾与物资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物资储备工作总结汇报篇六

为做好全县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和规范各级各类学校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学校开学后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和师生健康，特制订本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湖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压实责任、联防联控，突出重点、精准预防，做到责任到位、保障到位、措施到位，坚持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确保全市教育系统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迅速反应。县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把教育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防疫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加强领导、充实力量、群防群控，迅速、有效处置学校突发疫情。

（二）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各中小学校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提高防范意识，完善防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做到“一校一案”，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提高疫情防控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统筹安排，分级负责。各单位落实分级管理、属地管理原则，做到各守其地、各负其责，层层压实防控责任。

（四）预防为主，突出重点。各单位做好外地返邵返校师生摸排登记备案。要全力保障防疫人员、防疫物资到位。认真做好健康监测、教室通风、校舍消毒等重点工作。

（一）教育行政部门

制定工作预案，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疫情的工作责任制度，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信息报告人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加强指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开学前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对学校（园）防控工作进行检查、评估，达到要求的才能正常开学。

（二）各级各类学校

1. 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网络、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加强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告知学生要佩戴口罩、勤洗手，提醒师生员工做好返程期间个人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距离，入校（园）接受体温检测等防护知识。

2. 落实返校措施。精准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继续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按规定落实师生员工居家观察要求。做好本校学生错时、错区域、错层次返校安排，返校教职员员工凭健康码或健康卡、返校学生凭健康卡入校报到。

3. 制定应急预案。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提前组织教职员员工进行培训、模拟演练。在校门口进行入校师生体温检测，划定体温检测区域和师生进校路线，包括到教室学习、食堂就餐、宿舍就寝的具体路径等，安排专人在教学楼层、食堂、宿舍等地方值守，引导学生有序通行。设立临时观察室、隔离点，发现疫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4. 储备防控物资。按照“县政府调配一批、县教育局筹措一批、学校负责一批”原则，切实做好洗手液、口罩、消毒液、体温检测设备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免费为师生员工提供口罩等防控物资。学校要制定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制度，合理测算储备物资需求，动态管控，科学使用，及时补充。

5. 日常监测管理。加强师生健康管理和日常监测，做好晨午检工作，寄宿生增加晚检工作，把好师生健康关、入校关和日常监测关，做到安排到位、责任到人，随时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有异常状况及时作出处理，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6. 通风消毒工作。对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等人员聚集的场所要定时通风换气，按照每天3次、每次30分钟的标准；严格按照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做好相关工作；对门把手、门帘、水龙头、电梯按键、楼梯扶手等细节地方注意消毒，每天中午和晚上各消毒一次。

7. 校园环境整治。按照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方案，开学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校园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持续做好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清扫和消毒工作，选用适当的消毒方式，注意避开师生在校时

间。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干净、整洁、健康的校园环境。

8. 食堂就餐管理。加强师生食堂管理，定期通风，采用合理、安全的方式对食堂师生餐饮具进行消毒，做好相关记录，保持储存间、操作间、就餐场所卫生清洁，实行专人负责；食堂工作人员按要求着装、带好口罩；食堂、超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食品安全；配餐时注意荤素搭配，营养合理；错峰、分盘、分段、分散就餐。

9. 加强心理辅导。面向师生开展疫情相关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返邵教职员工、学生的人文关怀，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伤害。

10. 疫情报送工作。提前指定疫情报告人，疫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卫健部门报告，报告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错报；疫情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疫情结束后，应将处理结果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同级政府。

初次报告：疫情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患病人员症状、患病人数、事件经过、可能的原因等。

进程报告：患病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疫情控制情况、造成疫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结案报告：疫情处理结果（包括疫情发生原因）、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11. 信息发布要求。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各级各类学校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新冠肺炎突发事件的信息。

五、应急处置

1. 如发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可疑症状者，由专业防护人员负责引导至固定的隔离观察场所，并由学校在第一时间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卫健部门报告，同时通知其家长，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联系定点医院，派遣专车就诊治疗，途中注意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2. 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督促各中小学校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对患病师生的密切接触者进行排查、随访，做好防范措施，采取必要的医学隔离观察措施。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症状时及时就医。指定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师生或学生家长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3. 学校在相关专业防护人员的指导下做好教室、宿舍、隔离场所等地方的通风、消毒工作，做好防护措施；暂停组织室内场所大型集体活动。对患有其他传染病的师生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对患病师生每日追踪，了解疾病转归。

4. 密切关注疫情，必要时经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疫情风险评估后，报请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并经属地人民政府批准，采取临时停课等特殊措施；按照属地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5.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疫情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积极应对、按规定处置网络舆情。进一步完善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等制度，有必要时增加晚检工作；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能力。

6. 县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做好对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对学校必须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进行检查核实，解决突发疫情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各学校按照新冠肺炎突

发疫情事件报告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同级政府进行报告，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家长及学校师生员工情绪，维护学校教学秩序，协助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突发疫情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1. 信息保障

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

2. 物资保障

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尤其是寄宿制中小学校建立处置新冠肺炎突发疫情的设施设备（隔离场所、观察室、防护服等）、消毒药品储备，为妥善处置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提供物资保障。

3. 人员保障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各单位积极与当地卫健部门联系，请求提供人员保障和技术支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防控的专业知识培训。

新冠肺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完成后，对因疫情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疫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后并经卫生健康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并出具有效的病愈证明后方可复学。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到新冠肺炎突发疫情损害的相关人员的善后工作；对突发疫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物资储备工作总结汇报篇七

- 1、仓库保管员必须做实事求是，服从安排，不得弄虚作假，不玩忽职守。
- 2、仓库所有物品必须登记，注明物品名称、购买日期、价格、数量、保质时间。
- 3、除领料人和仓库管理员外食堂员工不许到仓库乱窜。
- 4、食品原材料进出库必须有完整的记录。
- 5、领料人必须签名，从仓库领出的物品要让库管员进行登记，领出的物品只能公用，一律不能私用。
- 6、领料人要对自己所领的物品进行监督与负责。
- 7、仓库管理员要对领料人进行监督，对于不该领的物品一律不领并对领料人所领的物品进行认真审核登记。
- 8、仓库管理员必须定时盘点，如发现物品短缺，要立即通知食堂管理人员购买和查找原因，即使解决问题，和指制定相应的防犯措施。
- 9、仓库管理人员应对入库的食品应严格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食品质量，发现食品变质或超过保质期，不能接收入库，对三无产品拒绝接收。
- 10、仓库经常打扫保持清洁，不准堆放其他物品。
- 11、仓库入库的大米、面粉等易霉变食品要离墙20cm□离地35cm□并扎紧袋口。并要落实措施灭杀或防止老鼠进入仓库。

12、坚持食品与杂物、生食与熟食、半成品与成品分开存放。无包装的食品与调料必须用无毒无害、清洁干净的容器盛装加盖，并标注品名。

13、经常清理冰箱，保持冰箱内外洁净。

14、仓库放物资要勤检查，经常通风，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作妥善处理。

15、仓库必须保处干净、整洁、整齐，仓库管理人员要提高“四防”意识，即“防盗、防霉、防火、防投毒”。

16、仓库门窗要关好，锁好，维护仓库物资的安全。

17、仓库管理员需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按照食品从业人员卫生要求，做好个人卫生。做到服装整洁，不在仓库内吸烟。